公众反馈意见

（一）关于第二十一条【站点建设】

1.关于站距，建议修改为：同一线路站点的间距，一般在五百米至八百米，亦可结合线路类型、途径区域、候车需求等因素适当增加或缩短站间距；

2.建议增加“分站停靠”的相关内容，明确“分站停靠”设置的前提、原则、站点命名、线路停靠原则等情况；

3.建议增加“轨道交通站点出入口”附近就近设置站点的距离要求，如“接驳站点宜设置在轨道交通站点出入口50米以内”，进一步推进“两网融合”。

（二）关于第三十一条【线路调整和终止】

1.建议第二段修改为：经营者确需调整线路、站点、班次、时间或终止线路的，应当通过市交通运输局网站、经营者网站及微博微信等平台、公交车辆内部及站台张贴公示等渠道征求社会公众意见，并明确市民可提出意见或建议的方式，公示期不少于五日。

建议包含的要点：1.公示期最短多久？如“不少于5天”；2.明确公示渠道，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市交通运输局网站、公交企业网络平台、车辆内部及站台张贴公示等；3.意见建议反映途径包括但不限于：12328、公交企业服务热线、网络平台等）

2.关于线路“确需调整或终止”，建议增加：公交线路因道路施工等因素临时调整后，一旦具备恢复条件，须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恢复。

（三）关于第三十六条【站牌管理】

建议在“营运班次间隔在三十分钟以上的线路，还应当标明每一班次车辆途经所在站点的时间”后增加：“对于线路较短或运营时间相对可控的线路，引导、鼓励经营者在站牌公布全天班次及到站时间”，提升市民公交出行体验感。

（四）关于第三十一八条【营运车辆要求】

1.建议第六条“实行电子售票方式的车辆，应当按照规定设置电子读卡机等服务设施”增加“扫码支付”相关内容，顺应支付方式多元化。建议修改后：无人售票车辆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投币箱和电子报站设备。实行电子售票方式的车辆，应当按照规定设置电子读卡机、扫码器等服务设施；

2.建议第七条将“在车厢内显著位置设置温度计”修改为：“在车厢内显著位置显示车内实时温度”，贴合目前电子显示温度的实际情况。

（五）关于第四十条【乘客权利】

建议第四条增加“扫码支付”相关内容，顺应支付方式多元化。建议修改后：装有电子读卡机、扫码机的车辆因电子读卡机、扫码机未开启或者发生故障，无法使用电子乘车卡、乘车码的。

（六）关于第四十一条【乘客义务】

建议第四条增加“扫码支付”相关内容，顺应支付方式多元化。建议修改后：足额购票、投币、刷卡、扫码或者主动出示乘车票证，不使用过期、伪造或者他人专用的乘车票证。

（七）关于第五十四条【投诉受理制度】

1.建议明确投诉渠道主要有哪些，如12328交通服务热线等；

2.建议明确若乘客对经营者回复处理结果有异议的，应通过何种方式提请交通主管部门调查核实。